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
-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 《輻射條例》(第 303 章)
-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
- 《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

### 《2000 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2000 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見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

#### 背景和論據

##### 背景

2. 我們在以下條例中發現一些缺點：

- (一)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 (二)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 (三)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
- (四)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 (五) 《輻射條例》(第 303 章)；

(六)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及

(七) 《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

3. 這些條例涉及醫護專業人員、藥劑製品、輻照儀器和放射性物質的規管事宜，制定這些條例的主要目的載於附件 B。

### 建議的修訂

4. 上述條例的缺點有礙有關的規管制度的完善運作。我們建議透過廢除過時的條文、精簡規管組織的運作、闡明原有條文的意思，以及糾正原有條文的輕微文字錯誤，剔除這些缺點並使有關法例更為一致。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簡介了這些修訂。較重要的修訂闡述如下：

- (a) 修訂《藥劑業及毒藥條例》，使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制定的附屬法例毋需經立法會議案通過，只需把這些附屬法例交由衛生福利局局長批准，並提交立法會席上審議即可。這樣可以減省行政程序。
- (b) 修訂《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輔助醫療業條例》，使英國醫學會香港分會，毋須為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和《輔助醫療業條例》下五個委員會各提名人一名成員。
- (c) 修訂《護士註冊條例》，容許有關人士可藉推選呈請，質疑護士管理局成員推選的結果，同時授權管理局可以規例訂定推選呈請的事宜。
- (d) 修訂《輻射條例》，以容許輻射管理局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事務。
- (e) 修訂《脊醫註冊條例》，規定脊醫管理局制定的附屬法例在提交立法會席上審議前，須交由衛生福利局局長批准。

- (f) 修訂《脊醫註冊條例》，規定註冊脊醫在申請執業證明書或替該證明書續期時，須聲明曾否因刑事罪行或專業失當而被判有罪。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C。

## 條例草案

5. 第 1 條訂明條例草案在制定成為條例後，將在衛生福利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生效。
6. 第 2 至 8 條和七個附表根據上文第 4 段所述，訂定這七條條例的雜項修訂條文。

##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我們建議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九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與基本法的關係

8.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與《基本法》條文並無牴觸。

## 與人權的關係

9.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並不涉及人權問題。

## 法例的約束力

10. 條例草案涉及條例的現有約束力，並不會受這次修訂影響。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1. 上述建議對財政和人手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12. 我們已徵詢有關監管組織的意見，該等組織並沒有提出反對。由於公眾不大會受到條例草案影響，我們認為無須徵詢公眾的意見。

## 宣傳安排

13. 除本資料摘要外，我們會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的憲報上刊登本條例草案。

## 查詢

14. 有關本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聯絡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陳偉偉先生(電話：2973 8118)。

\* \* \* \* \*

衛生福利局  
二零零零年一月  
(檔案號碼：HWB/M/21/7 Pt.2 (99))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
-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 《輻射條例》（第 303 章）
-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
- 《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

## 《2000 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附件

- 附件 A 《2000 年醫療及健康護理  
（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附件 B 受條例草案影響的條例及  
其主要目的
- 附件 C 受條例草案影響的條例的  
摘錄

《2000 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對《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的修訂 —（附表 1）	1
3.	對《醫生註冊條例》的修訂 —（附表 2）	1
4.	對《助產士註冊條例》的修訂 —（附表 3）	1
5.	對《護士註冊條例》的修訂 —（附表 4）	2
6.	對《輻射條例》的修訂 —（附表 5）	2
7.	對《輔助醫療業條例》的修訂 —（附表 6）	2
8.	對《脊醫註冊條例》的修訂 —（附表 7）	2
附表 1	對《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的修訂	2
附表 2	對《醫生註冊條例》的修訂	3
附表 3	對《助產士註冊條例》的修訂	5
附表 4	對《護士註冊條例》的修訂	6
附表 5	對《輻射條例》的修訂	9
附表 6	對《輔助醫療業條例》的修訂	11
附表 7	對《脊醫註冊條例》的修訂	15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醫生註冊條例》、《助產士註冊條例》、《護士註冊條例》、《輻射條例》、《輔助醫療業條例》及《脊醫註冊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0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衛生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對《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的修訂 —（附表1）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現按附表1所示修訂。

#### 3. 對《醫生註冊條例》的修訂 —（附表2）

《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現按附表2所示修訂。

#### 4. 對《助產士註冊條例》的修訂 —（附表3）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162章）現按附表3所示修訂。

5. 對《護士註冊條例》的修訂 — (附表 4)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現按附表 4 所示修訂。

6. 對《輻射條例》的修訂 — (附表 5)

《輻射條例》(第 303 章)現按附表 5 所示修訂。

7. 對《輔助醫療業條例》的修訂 — (附表 6)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現按附表 6 所示修訂。

8. 對《脊醫註冊條例》的修訂 — (附表 7)

《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現按附表 7 所示修訂。

附表 1

[第 2 條]

對《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的修訂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1. 第 3 條

(a) 在第(2)款中 —

(i) 在(g)段中，在未處加入“及”；

(ii) 在(h)段中，廢除“；及”而代以句號；

(iii) 廢除(i)段。

(b) 在第(3)款中，在首次出現的“由”之前加入“除第(3A)款另有規定外，”。



(c) 加入 —

“(3A) 任何根據第(2)(f)、(fa)、(fb)、(g)及(h)款獲委任的管理局成員，可藉向管理局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2. 第 8(1)條

(a) 廢除(b)及(c)段。

(b) 廢除(e)段而代以 —

“(e) 持有任何文憑或證書或具有任何資格，並藉考試或其他方式，令管理局信納他具備的藥劑學造詣及經驗相等於符合(a)或(d)段所列條件的人所具備者。”。

3. 第 29(1)條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衛生福利局局長”。

4. 第 31(1)(a)條

廢除“及(i)”。

## 附表 2

[ 第 3 條 ]

### 對《醫生註冊條例》的修訂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1. 第 3(3)條

在“(da)、”之後加入“(db)、”。

2. 第 7(3)條

廢除“連續”。

3. 第 20F(1A)條

廢除“(5)”而代以“(4)”。

4. 第 20G(3)條 廢除“決定作出起計”而代以“自獲告知決定之日起計的”。
5. 第 20N 條
- (a) 在第(2)款中，在“生”之後加入 —
- “，方式是以面交的方式送達該通知，或以掛號郵遞的方式將該通知寄送該醫生的註冊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b) 廢除第(4)款而代以 —
- “ (4)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須在接獲第(3)款所指的要求後 1 個月內 —
- (a) 覆核其決定；及
- (b) 將其覆核後作出的決定以書面通知有關的註冊醫生，方式是以面交的方式送達該通知，或以掛號郵遞的方式將該通知寄送該醫生的註冊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6. 第 21(1)條 在“酌情”之後加入“作出下述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事情”。

7. 第 21B(1)條
- (a) 廢除“之一”而代以“之中的任何一項即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 (b) 廢除“業外委員，但過半數的委員須是註冊醫生，即構成會議法定人數”而代以“醫務委員會的業外委員，或根據第(2)(f)款委任的業外審裁顧問（視屬何情況而定），但在(a)或(b)段所述情況之中，註冊醫生的數目須過半數”。
8. 第 25(3)條
- (a) 在“從普通科醫生名冊”之後加入“或專科醫生名冊（視何者適當而定）”。
  - (b) 在兩度出現的“入普通科醫生名冊”之後加入“或專科醫生名冊（視何者適當而定）”。

附表 3

[第 4 條]

對《助產士註冊條例》的修訂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1. 第 14(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將申請”之前加入“在收到申請人須繳交的訂明費用後，”。</li> <li>(b) 在“須隨”之前加入“在收到該費用後，”。</li> </ul>
2. 第 18(2)(b)(i)條	廢除“教導”而代以“訓練”。
3. 第 22 條	加入 —

“(10) 秘書須在接獲根據第(4)款發出並且仍然有效的執業證明書的持有人提出的申請，和在該人須繳付的訂明費用繳付後，向該人發出一份該執業證明書正本的核證副本。”。

4. 第 23 條

(a) 加入 —

“(1A) 根據第(1)(a)款訂立的規例可訂明不同類別的助產士須繳付不同的費用。”。

(b) 在第(3)(c)款中，廢除“重新註冊”而代以“申請將姓名重新列入名冊”。

附表 4

[ 第 5 條 ]

對《護士註冊條例》的修訂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1. 第 II 部

在標題中，廢除“理管”。

2. 第 3 條

在第(1)款中，廢除“理管”。

3. 新條文

加入 —

**“3A. 藉推選呈請質疑推選**

(1) 第 3(2)(ca)條所指的管理局成員的推選的結果，只可藉推選呈請質疑。

(2) 關於推選呈請的事宜，由規例訂定。”。

4. 第 4(1)(b)及(2)條 廢除“5”而代以“7”。

5. 第 10A 條 加入 —

“(2A) 秘書須在接獲根據第(2)款發出並且仍然有效的執業證明書的持有人提出的申請，和在該人須繳付的訂明費用繳付後，向該人發出一份該執業證明書正本的核證副本。”。

6. 第 16A 條 加入 —

“(2A) 秘書須在接獲根據第(2)款發出並且仍然有效的執業證明書的持有人提出的申請，和在該人須繳付的訂明費用繳付後，向該人發出一份該執業證明書正本的核證副本。”。

7. 第 27 條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訂明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費用。

(b) 根據(a)段訂立的規例可訂明不同類別的護士須繳付不同的費用。”。

(b) 在第(3)款中 —

(i) 在(c)段中，廢除“重新註冊及重新登記”而代以“將姓名重新列入名冊”；

(ii) 在(i)段中，廢除“及推選方式；及”而代以 —

“、推選方式及其他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候選人、推選人及提名書簽署人的資格；

(ii) 任何投票及點票制度的細則；及

(iii) 決定推選的結果；” ；

(iii) 加入 —

“(ia) 與第 3A 條所指的推選呈請有關的程序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可提出呈請的人；

(ii) 可成為呈請的答辯人的人；

- (iii) 藉推選呈請質疑推選結果所基於的理由；
- (iv) 可規管呈請程序的人；
- (v) 可聆訊及就呈請作出裁定的人；及
- (vi) 使呈請待決期間作出的作為成為有效的權力；及”。

附表 5

[ 第 6 條 ]

對《輻射條例》的修訂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1. 第 3 條

(a) 在第(3)款中，在“除委任”之後加入 —

“，亦可藉向管理局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b) 在第(6)款中，廢除“凡提交管理局決定”而代以“在管理局會議席上出現”。

(c) 加入 —

“(10) (a) 管理局可藉在所有成員之間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事務，而無須召開會議。

(b) 除(c)及(d)段另有規定外，由管理局過半數或以上成員以書面通過的書面決議，其效力及作用猶如該項決議是在管理局會議上由該等成員表決通過一樣。

(c) 任何成員可在正傳閱的文件所指明的期間內，以書面要求管理局主席將正在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的事務的任何個別項目，提交下次管理局會議。



- (d) 如(c)段所指的通知已交給管理局主席，則根據(b)段獲以書面通過的決議就該通知所指明的事務的項目而言，即屬無效。”。

附表 6

[ 第 7 條 ]

對《輔助醫療業條例》的修訂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1. 第 3 條	<p>(a) 在第(1)款中，在“由以”之前加入“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p> <p>(b) 在第(1)(d)款中，廢除“，其任期由獲委任之日起計連續 3 年”。</p> <p>(c) 廢除第(2)至(4)款而代以 —</p> <p>“(2)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管理局成員，任期為自獲委任之日起計的連續 3 年，或為行政長官所指定的較短期間，而該成員可於任期屆滿時再獲委任。</p>

(3) 行政長官可於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或根據第(2)款再獲委任的管理局成員的任期屆滿之前，以該成員永久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或其他充分因由（行政長官的決定即為該因由是否存在的最終決定）而將該成員免任；在該成員被免任之時，其獲委任或再獲委任的任期須當作已屆滿。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管理局任何成員均可藉向管理局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5) 管理局主席可藉向管理局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6) 如管理局主席職位因期滿、辭職或其他原因而致出現空缺，則由管理局副主席暫代管理局主席一職，以待根據第(1)(a)款委任新主席；如管理局副主席職位亦出現空缺，則管理局秘書須於該職位出現空缺後 3 個月內召開會議，以選出一名成員暫代管理局主席一職，以待根據第(1)(a)款委任新主席。

(7) 管理局秘書須主持根據第(6)款所舉行的會議，直至管理局主席根據該款選出並就任為止，但管理局秘書無權投原有票或決定票。

(8) 管理局設有 —

- (a) 一名秘書；及
- (b) 一名法律顧問，

兩職均由行政長官委任。”。

## 2. 第 5 條

- (a) 在第(1)款中，在“由不”之前加入“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

- (b) 廢除第(1)(c)款而代以 —

“(c)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 1 名註冊醫生；”。

- (c) 廢除第(2)至(4)款而代以 —

“(2)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委員會成員，任期為自獲委任之日起計的連續 3 年，或為行政長官所指定的較短期間，而該成員可於任期屆滿時再獲委任。

(3) 行政長官可於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或根據第(2)款再獲委任的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屆滿之前，以該成員永久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或其他充分因由（行政長官的決定即為該因由是否存在的最終決定）而將該成員免任；在該成員被免任之時，其獲委任或再獲委任的任期須當作已屆滿。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委員會任何成員均可藉向委員會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5) 委員會主席可藉向委員會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6) 如委員會主席職位因期滿、辭職或其他原因而致出現空缺，則委員會秘書須於該職位出現空缺後 3 個月內召開會議，以選出一名成員暫代委員會主席一職，以待根據第(1)(a)款委任新主席。

(7) 委員會秘書須主持根據第(6)款所舉行的會議，直至委員會主席根據該款選出並就任為止，但委員會秘書無權投原有票或決定票。

(8) 每一委員會均設有 —

(a) 一名秘書；及

(b) 一名法律顧問，

兩職均由行政長官委任。”。

### 3. 第 30(1)(c)條

廢除在“職位”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獲得自政府一般收入直接或間接撥款資助的機構獲委任擔任”。

## 對《脊醫註冊條例》的修訂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1. 第 5(e)條	廢除“或註冊續期的申請”。
2. 第 6(c)條	在“訂”之前加入“在衛生福利局局長批准下，”。
3. 第 11 條	<p>(a) 在第(1)款中，廢除“或註冊續期申請”。</p> <p>(b) 在第(2)款中，廢除“或接納或拒絕註冊續期申請，”。</p> <p>(c) 在第(3)款中，廢除“或拒絕註冊續期申請”。</p>
4. 第 12 條	<p>(a) 廢除第(2)款而代以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 註冊脊醫可向秘書申請發給執業證明書或將執業證明書續期。</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A) 根據本條提交的申請須附同 —</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a) 訂明費用；及</p>

(b) 一項由申請人簽署的聲明，述明申請人在上一次為本款或其申請註冊的目的而作出意思相同的聲明的日期以來，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i) 被裁定犯可處監禁的刑事罪行；及

(ii) 被裁定在專業方面有失當或疏忽行為，

及申請人如曾被裁定犯該等罪行或有該等行為，則須提供每一項罪行或行為事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地點及性質。

(2B) 凡秘書接獲符合本條規定的申請，秘書須發出執業證明書或將執業證明書續期。

(2C) 執業證明書的格式由管理局決定，並受管理局所施加並在證明書指定的關乎脊醫執業的條件規限。”。

(b) 廢除第(6)、(8)及(9)款。

5. 第 13(5)條

廢除“及註冊續期”。

6. 第 16(2)條

廢除“或申請將註冊續期”及“或註冊續期”。

7. 第 17(3)條

在“管”之前加入“在衛生福利局局長的批准下，”。

8. 附表

(a) 在第 1(2)條中，廢除“總督”而代以“主席”。

(b) 在第 3(1)條中，廢除冒號及其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c) 加入 —

“3A. 如主席職位因辭職或其他原因而致出現空缺，則管理局成員須自根據本條例第 3(2)條獲委任的成員中，選出主席。”。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對以下與醫療及健康護理有關的條例作出若干雜項修訂 —

- (a)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 (b)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 (c)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
- (d)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 (e) 《輻射條例》（第 303 章）；
- (f)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
- (g) 《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

2. 本條例草案載有以下條文 —

- (a) 草案第 1 條指明擬議條例的簡稱，並且為條例的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 (b) 草案第 2 至 8 條是使擬議條例各附表得以實施的形式上的條文。

3. 附表 1 對《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作出以下修訂 —

- (a) 免任英國醫學會香港分會為提名一名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在本段中稱為“管理局”）成員的提名團體（第 1(a)項）；
- (b) 規定非公職人員的管理局成員可藉向管理局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第 1(c)項）；
- (c) 廢除兩條規定申請註冊為藥劑師所須資格的已過時條文（第 2(a)項）；
- (d) 規定管理局訂立的規例須由衛生福利局局長批准及經由立法會審議，而非由立法會批准（第 3 項）。



4. 附表 2 對《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作出以下修訂 —

- (a) 規定香港醫務委員會（在本段中稱為“醫務委員會”）可在某人參加執業資格試的任何一部分 5 次而每次均不合格，禁止該人參加執業資格試，而該 5 次無須連續（第 2 項）；
- (b) 規定任何人如對覆核小組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於獲告知覆核小組的決定而非作出該決定之日起計 14 天內，就小組的決定提出上訴（第 4 項）；
- (c) 規定評審委員會可藉面交或掛號郵遞方式將通知交予註冊醫生（第 5(a) 及(b)項）；
- (d) 規定醫務委員會可於一宗個案中針對某註冊醫生而同時作出多項紀律命令（第 6 項）；
- (e) 規定研訊的法定人數至少須包括一名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或一名業外審裁顧問（第 7 項）；
- (f) 規定姓名從專科醫生名冊中除去的人，可申請將其姓名重新列入該名冊（第 8 項）。

5. 附表 3 對《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作出以下修訂 —

- (a) 規定申請將姓名重新列入名冊的助產士，須繳付費用（第 1 項）；
- (b) 規定助產士管理局須應申請在訂明費用繳付後發出執業證明書的核證副本（第 3 項）。

6. 附表 4 對《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作出以下修訂 —

- (a) 規定香港護士管理局（在本段中稱為“管理局”）成員的推選結果，只可藉推選呈請質疑（第 3 項）；

- (b) 將管理局會議的法定人數由 5 名成員增至 7 名成員（第 4 項）；
- (c) 規定管理局須應申請在訂明費用繳付後發出執業證明書的核證副本（第 5 及 6 項）；
- (d) 規定管理局可在衛生福利局局長的批准下，訂立與推選成員加入管理局及推選呈請有關的規例（第 7(b)(ii)及(iii)項）。

7. 附表 5 對《輻射條例》（第 303 章）作出以下修訂 —

- (a) 規定輻射管理局（在本段中稱為“管理局”）成員可藉向管理局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第 1(a)項）；
- (b) 規定管理局可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事務（第 1(c)項）。

8. 附表 6 對《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作出以下修訂 —

- (a) 規定輔助醫療業管理局主席可藉向管理局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而副主席可暫代其職位。如副主席一職亦出現空缺，則管理局的成員須自他們之中選出一人暫代主席一職（第 1(c)項）；
- (b) 免任英國醫學會香港分會為提名一名某輔助醫療專業的委員會成員的提名團體（第 2(b)項）；
- (c) 規定某輔助醫療專業的委員會主席可藉向委員會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而委員會成員須自他們之中選出一人暫代主席一職（第 2(c)項）；

9. 附表 7 對《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作出以下修訂 —

- (a) 規定脊醫無須重新註冊（第 1、3、5 及 6 項）；

- (b) 規定脊醫管理局（在本段中稱為“管理局”）訂立的規則須由衛生福利局局長批准並經由立法會審議（第 2 及 7 項）；
- (c) 規定申請執業證明書或將執業證明書續期的註冊脊醫須繳付費用及提供以下資料 —
  - (i) 曾否被裁定犯可處監禁的刑事罪行；及
  - (ii) 曾否被裁定在專業方面有失當或疏忽行爲，  
  
（第 4(a)項）；
- (d) 規定如主席的職位出現空缺，管理局須自其成員中選出一人爲主席（第 8(c)項）。

## 《2000 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受條例草案影響的條例

####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透過一註冊及紀律處分制度，以規管藥劑師專業，及透過監管藥物和毒藥的生產、入口和銷售，以規管藥物和毒藥。

####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透過一註冊及紀律處分制度，以規管醫生專業。

####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

透過一註冊及紀律處分制度，以規管助產士專業。

####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透過一註冊及紀律處分制度，以規管護士專業。

#### **《輻射條例》（第 303 章）**

規管放射性物質、輻照儀器、勘探和開採放射性礦物。

####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

透過一註冊及紀律處分制度，以規管輔助醫療專業。目前，本條例規管各種輔助醫療專業，包括醫務化驗師、職業治療師、放射技師、視光師和物理治療師。

#### **《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

透過一註冊及紀律處分制度，以規管脊醫專業。

《2000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第 138 章)》

## 3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 (1) 為施行本條例，現設立一管理局，名為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 (2) 管理局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衛生署署長； (由1989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
  - (b) (由1986年第58號第3條廢除)
  - (c) 政府化驗師；
  - (d) 衛生署總藥劑師； (由1989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
  - (e) 1名由總督委任的衛生署醫生；
  - (f) 1名具備法律專業資格並由總督委任出任管理局法律顧問的人；
  - (fa) 1名具備藥理學資格、全職任教於香港大學，而且經香港大學提名，並由總督委任的人； (由1986年第58號第3條增補)
  - (fb) 1名具備藥理學資格、全職任教於香港中文大學，而且經香港中文大學提名，並由總督委任的人； (由1986年第58號第3條增補)
  - (g) 3名經香港藥學會提名並由總督委任的註冊藥劑師(須不是公職人員)；  
及
  - (h) 1名經香港醫學會提名並由總督委任的註冊醫生(須不是公職人員)；  
及。
  - (i) ~~1名經英國醫學會香港分會\*提名並由總督委任的註冊醫生(須不是公職人員)。~~
- (3) ~~除第(3A)款另有規定外，由總督委任的管理局成員，任期乃由委任之日起計為期3年，或總督指定的較短期間。~~
- (3A) 任何根據第(2)(f)、(fa)、(fb)、(g)及(h)款獲委任的管理局成員，可藉向管理局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 (4) 管理局有秘書一名，由總督委任。 (由1972年第31號第2條增補)

\* “英國醫學會香港分會”乃“Hong Kong Branch of the British Medical Association”之譯名。

## 8 註冊為藥劑師的資格

- (1) 在符合本條例條文的規定下，任何符合下列條件的人均可註冊為藥劑師—
- (a) 持有香港大學藥理學文憑；
  - (b) ~~在英國藥學會\*妥為註冊為藥劑化學師或化學師及藥師；~~
  - (c) ~~持有由英聯邦的藥劑學機構頒發的證書，而該機構已與英國藥學會\*訂立交互註冊協議；~~
  - (d) 已成功完成一項訓練及研修課程，並已通過管理局訂明的關於該項課程的考試；及
  - (e) ~~持有(c)段所提述的證書以外的文憑或證書，並藉考試或其他方式令管理局信納他具備的藥劑學技巧及經驗相等於(a)至(d)段所關乎的人所具備者。~~

## 《2000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c) 持有任何文憑或證書或具有任何資格，並藉考試或其他方式，令管理局信納他具備的藥劑學造詣及經驗相等於符合(a)或(d)段所列條件的人所具備者。
- (2) 儘管第(1)款另有規定，管理局可規定任何要求註冊的申請人須通過管理局決定的考試，或接受一段由管理局指明期間的訓練。(由1977年第50號第4條代替)
- (3) 為代表管理局舉行考試，現設立一個由下列人士組成的主考委員會—
- (a) 1名具備藥理學資格、全職任教於香港大學或香港中文大學，並由管理局委任的人；(由1986年第58號第4條代替)
  - (b) 政府化驗師；
  - (c) 衛生署總藥劑師；(由1989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
  - (d) 1名由管理局委任的衛生署醫生；及(由1989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
  - (e) 1名由管理局委任的註冊藥劑師(須不是公職人員)。
- [比照 1954 c. 61 ss. 3 & 4 U.K.]

\* “英國藥學會”乃“Pharmaceutical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之譯名。

### 29 訂立規例的權力

- (1) 在經立法局衛生福利局局長批准並符合第31條的規定下，管理局可訂立規例—
- (a) 訂明要符合資格註冊為藥劑師的人所須完成的訓練和研修課程及考試的性質及範圍，以及就該等課程及考試而須繳付的費用；
  - (aa) 訂明註冊藥劑師執業證明書的格式，以及該證明書發出時須繳付的費用；(由1977年第50號第6條增補)
  - (ab) 處置任何根據本條例獲付或討回的費用；(由1977年第50號第6條增補)
  - (b) 訂明藥劑師註冊證明書的格式，並訂明該證明書發出時須繳付的費用以及就註冊證明書複本的發出而須繳付的費用；
  - (ba) 訂明在紀律委員會根據第16條的條文舉行的研訊中須遵循的程序；(由1972年第31號第6條增補)
  - (bb) 訂明向(ba)段所提述的研訊的任何一方提供該研訊的任何紀錄副本的費用；(由1992年第21號第2條增補)
  - (bc) 訂明良好聲譽證明書發出時須繳付的費用；(由1995年第68號第30條增補)
  - (c) 規管申請(根據第13條就處所的註冊而提出者)的提出和決定，就提出上訴的事宜訂定條文，以及訂明根據該條發出的任何註冊證明書的格式；(由1986年第58號第9條代替)
  - (ca) 訂明根據第13條將處所註冊的費用和在作出首次註冊當年之後每年保留處所在處所註冊紀錄冊內的費用，以及對名稱、擁有權或任何其他與處所有關的詳情作出更改時須繳付的費用；(由1986年第58號第9條增補)
  - (cb) 訂明第13A條所指標識的式樣；(由1986年第58號第9條增補)
  - (d) 免除或放寬第22、27及28條全部或任何條文的規定；

## 《2000 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e) 就各種毒藥免除或放寬本條例任何有關銷售毒藥的條文的規定；
- (ea) 豁免任何物品或物質受本條例條文所規限；（由 1975 年第 45 號第 2 條增補）
- (f) 就發給可獲售毒藥表第 I 部所列毒藥的人的證明書訂明格式，以及指明獲授權發出該等證明書的人的類別；
- (g) 就須予備存以記錄毒藥表第 I 部所列毒藥的銷售的簿冊訂明格式；
- (ga) 規管申請（根據第 25(1)條就姓名或名稱載入根據該條備存的名單內而提出者）的提出和決定，以及就該等申請遭拒絕而提出上訴的事宜訂定條文；（由 1980 年第 50 號第 7 條增補）
- (h) 就發牌予毒藥批發商的事宜訂定條文，以及就根據有關的規例遭拒發、撤銷或暫時吊銷毒藥批發商牌照而提出上訴的事宜訂定條文；（由 1980 年第 50 號第 7 條代替）
- (ha) 就毒藥批發商備存訂明的登記冊或紀錄的事宜訂定條文；（由 1975 年第 45 號第 2 條增補）
- (i) 規管和控制列載毒藥銷售商銷售毒藥表第 II 部所列毒藥，訂明在列載毒藥銷售商名單中記入記項及對該名單作出更改的費用，將任何人的姓名或名稱在首次記入記項後其後任何一年保留在該名單上的費用以及更改業務的擁有權或地址的費用；
- (j) 就發牌予製造商的事宜訂定條文，以及就根據有關的規例遭拒發、撤銷或暫時吊銷製造商牌照而提出上訴的事宜訂定條文；（由 1980 年第 50 號第 7 條代替）
- (ja) 就控制藥劑製品及毒藥的製造訂定條文；（由 1975 年第 45 號第 2 條增補）
- (k) 就規管貯存各種毒藥或各類別毒藥或盛載各種毒藥或各類別毒藥以供銷售的容器的類型訂定條文，以及就在盛載該等毒藥以供銷售的容器上加上標籤的事宜訂定條文；
- (l) 就規管藥物及毒藥的貯存和運送訂定條文；
- (m) 訂明發牌予毒藥批發商及製造商的費用；
- (n) （由 1997 年第 96 號第 41 條廢除）
- (o) 就規管和控制毒藥及藥物的銷售、購買、合成和配發訂定一般條文；（由 1972 年第 31 號第 6 條修訂）
- (p) 就發牌予並非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或列載毒藥銷售商的藥劑製品零售商的事宜訂定條文；
- (q) 就香港製造或輸入香港的藥劑製品的註冊及就辦理註冊而須繳付費用的事宜訂定條文，以及就根據有關的規例遭拒准、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而提出上訴的事宜訂定條文；（由 1980 年第 50 號第 7 條代替）
- (qa) 就藥劑製品的臨時註冊及對人類進行臨床試驗和對動物進行藥物測試的事宜訂定條文，以及就證明書及證明書複本的發出及就發出該等證明書而須繳付費用的事宜訂定條文；（由 1980 年第 50 號第 7 條增補）
- (qb) 就以藥劑製品的進口商或出口商身分經營業務的人的註冊及就辦理註冊而須繳付費用的事宜訂定條文，以及就根據有關的規例遭拒准、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而提出上訴的事宜訂定條文；（由 1980 年第 50 號第 7 條增補）
- (r) 訂明一份稱為毒藥表的毒藥列表，該列表須分為 2 部分，分別稱為第 I

## 《2000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部及第II部。

(1A) 任何根據第(1)(aa)款訂立的規例，可訂明不同類別的藥劑師須繳付不同的費用。(由1977年第50號第6條增補)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違反該規例即屬犯罪，並可就該罪行訂明限度不超過第34條所指明的刑罰。(由1975年第45號第2條增補)

[比照1933 c. 25 s. 23 U.K.]

### 31 毒藥委員會

(1) 為了就各種毒藥在毒藥表第I部及第II部中的分類及分配，以及就與管制毒藥及藥劑製品的製造及分銷有關的事宜，向管理局提供意見，現設立由下列人士組成的毒藥委員會—

(a) 根據第3(2)(h)及(i)條獲委任的註冊醫生；及

(b) 5名由管理局委任的其他管理局成員，當中包括根據第3(2)(g)條獲委任的其中2名成員。

(2) 在決定各種毒藥在毒藥表第I部及第II部的分配時，管理局經考慮毒藥委員會的意見後，須顧及是否適宜將常用或相當可能成為常用，並如公眾要有足夠的便利取得，則合理地需要列入上述第II部的物質，限定為第II部的物質。

[比照1933 c. 25 ss. 16 & 17 U.K.]



## 《2000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

#### 第II部

##### 香港醫務委員會

#### 3 醫務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

(1) 現於香港設立一個委員會，稱為香港醫務委員會。(由1984年第25號第10條修訂)

(2) 醫務委員會由以下的人組成—

(a)-(b) (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廢除)

(c) 2名註冊醫生，須由署長提名並由總督委任；(由1984年第25號第10條修訂)

(d) 2名註冊醫生，由香港大學提名並由總督委任；(由1982年第63號第3條修訂)

(da) 2名註冊醫生，由香港中文大學提名並由總督委任；(由1982年第63號第3條增補)

(db) 2名註冊醫生，須由醫院管理局提名並由總督委任；(由1990年第68號第24條增補)

(e)-(f) (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廢除)

(g) 4名業務委員，須由總督委任；(由1988年第3號第3條增補)

(h) 2名註冊醫生，由醫學專科學院提名並由總督委任；(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增補)

(i) 7名註冊醫生，他們須為香港醫學會會員，並按照與該會根據本段委出職位有關的規例或程序獲提名，且是按照該等規例或程序由該會的會董會成員選出的；(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增補)

(j) 7名註冊醫生，他們須已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I部註冊，並通常居於香港，且是由已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I及III部註冊的所有註冊醫生在依據選舉規例舉行的選舉中選出的。(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增補)

(由1960年第14號第2條代替)

(3) 除第(4)及(6)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2)(c)、(d)、(da)、(db)、(g)或(h)款獲委任的醫務委員會委員，任期為3年，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而在其委任期屆滿或其再獲委任的任何期間屆滿時，即有資格再獲委任，每次任期為3年。(由1982年第63號第3條修訂；由1988年第3號第3條修訂)

(3A) 除第(4)至(6)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2)(i)或(j)款當選的任何委員(根據第(2)(i)及(j)款當選的第一任14名委員以及因任何當選委員按照第(4)、(6)或(6A)款停止為委員而獲當選填補空缺的委員除外)，任期為3年，自其當選一事在憲報刊登公告的日期起計，並有資格再被選舉。(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增補)

(3B) 除第(5A)款另有規定外，香港醫學會須在醫務委員會任何委員根據第(2)(i)款出任職位的任期屆滿前3個月內，舉行一次選舉，以選出一名根據第(2)(i)款符合資格的人繼承該委員。(由1996年第7號第3條增補)

(4) ... ..

## 《2000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7 由醫務委員會主辦執業資格試

(1) 醫務委員會須主辦一項考試，名為執業資格試，任何人在該執業資格試中考取合格，即顯示達到根據第8(1)(b)條可獲接受註冊為醫生的標準。

(2) 在不損害第7A條的規定的原則下，醫務委員會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而該等條件是與評估或增進某人在內科、外科及助產科的專業知識及執業有關的，且是該人必須予以遵從然後醫務委員會方准其參加執業資格試或該試的任何部分的。

(3) 如任何人曾參加執業資格試的任何一部分連續5次而每次均不合格，則醫務委員會可禁止該人參加執業資格試。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在符合醫務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條件下，醫務委員會可豁免任何人使該人無須參加執業資格試的任何部分。

(5) 醫務委員會不得豁免任何人而使該人無須就醫學知識而參加執業資格試的任何一部分或多於一部分，除非該人使醫務委員會信納該人在內科及外科方面或在內科、外科及助產科方面(視屬何情況而定)有相當的執業經驗。

(6) 醫務委員會可將其根據本條獲委予的任何或全部職能轉授予委員會。

(由1995年第87號第4條代替)

### 20F 上訴

(1) 任何人如對執照組或執照組設立的小組依據其各別獲賦予的權力而作出的決定感到受屈，則可按照本條及第20G條針對該決定而提出上訴。(由1996年第7號第22條代替)

(1A) 如屬任何小組履行根據或憑藉第7(5)(4)條獲委予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而作出的決定，則感到受屈的人可於獲得該小組的決定的通知起計14天內，針對該項決定而向執照組提出上訴。(由1984年第25號第9條增補)

(1B) 執照組在聆訊根據第(1A)款提出的上訴後，可確認、更改或撤銷小組的決定。(由1984年第25號第9條增補)

(2) 如屬執照組的決定，包括根據第(1B)款作出但不包括根據第20G(4)條作出的決定，則感到受屈的人可於其獲得執照組的決定的通知起計14天內，針對該項決定而向醫務委員會提出上訴。(由1984年第25號第9條修訂)

(3) 醫務委員會在聆訊上訴後，可確認、更改或撤銷執照組的決定。

(4) 醫務委員會根據第(3)款作出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由1996年第7號第22條修訂)

### 20G 對執照組小組的決定的覆核等

(1) 如屬執照組的任何小組的決定，則感到受屈的人可於獲得該小組的決定的通知起計14天內，向覆核小組申請對上述小組的決定進行覆核。

(2) 覆核小組在聆訊根據第(1)款提出的覆核後，可確認、更改或撤銷上述的小組決定。

(3) 任何人如對覆核小組的決定感到受屈，則可在決定作出起計自獲告知決定之日起計的14天內，針對該項決定而向執照組提出上訴。

## 《2000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4) 執照組在聆訊上訴後，可確認、更改或撤銷覆核小組的決定。
- (5) 執照組根據本條作出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 (6) 在本條中，“覆核小組”(review sub-committee)指根據第20E(2)條委任的小組。

(第IIIA部由1976年第70號第10條增補。由1996年第7號第23條修訂)

### 20N 針對專科醫生的申訴

(1) 凡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知悉任何關於某註冊醫生是否適合將其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或從該名冊除去的申訴或告發，包括但並不限於任何關於資格、經驗或該名註冊醫生沒有遵從第20L條的規定的申訴或告發，則該委員會在考慮在其席前的個案的全部情況後—

- (a) 可邀請該註冊醫生作出書面解釋或親自在該委員會席前出席；
- (b) 可駁回該事宜，不論是否根據(a)段給予該註冊醫生解釋機會；
- (c) 如認為適當，可將該事宜轉呈初步偵訊委員會，不論是否根據(a)段給予該註冊醫生解釋機會；
- (d) 不論曾否根據(a)段給予該註冊醫生解釋機會，均可向醫務委員會建議—

- (i) 如該註冊醫生的姓名已列入專科醫生名冊，則將其姓名從專科醫生名冊永久除去，或在該委員會建議的期間內除去，而不論是否同時將該事宜轉呈初步偵訊委員會；或
- (ii) 如該註冊醫生正在申請將其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則拒絕其申請。

(2)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在決定根據第(1)(b)、(c)或(d)款採取任何行動後，須以書面通知有關的註冊醫生，方法是以面交的方式送達該通知，或以掛號郵遞的方式將該通知寄送該醫生的註冊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3) 在接獲第(2)款所指的通知後14天內，該註冊醫生可以書面要求並列出所依據的理由，要求教育及評審委員會覆核其決定。

~~(4) 在接獲第(3)款所指的要求後，教育及評審委員會須覆核其決定，並須在接獲該要求後1個月內，將其覆核後作出的決定以書面通知該註冊醫生。~~

(4)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須在接獲第(3)款所指的要求後1個月內—

- (a) 覆核其決定；及
- (b) 將其覆核後作出的決定以書面通知有關的註冊醫生，方法是以面交的方式送達該通知，或以掛號郵遞的方式將該通知寄送該醫生的註冊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第IV部

研訊、紀律處分程序及罪行

(由1996年第7號第25條修訂)

### 21 醫務委員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 (1) 醫務委員會對初步偵訊委員會、健康事務委員會或教育及評審委員會按照

## 《2000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該等根據第33條訂立的規例轉呈的任何個案作適當的研訊後，如信納任何註冊醫生

- (由1996年第7號第26條修訂)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由1984年第25號第10條修訂)
  - (b) 犯了專業方面的失當行為； (由1971年第33號第2條修訂)
  - (c) 藉詐騙或失實陳述獲得註冊；或
  - (d) 在註冊時無權註冊，
  - (e) 已違反先前根據第(iv)段施加的任何條件； (由1996年第7號第26條增補)
  - (f) 身體或精神上不適合從事內科、外科或助產科執業；或 (由1996年第7號第26條增補)
  - (g) (如適用的話)藉詐騙或失實陳述而促致其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 (由1996年第7號第26條增補)

則醫務委員會可酌情作出下述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事情—

- (i) 命令將該註冊醫生的姓名從普通科醫生名冊除去；或 (由1996年第7號第26條修訂)
- (ii) 命令將該註冊醫生的姓名在醫務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從普通科醫生名冊除去；或 (由1996年第7號第26條修訂)
- (iii) 命令譴責該註冊醫生；或
- (iiia) 命令將該註冊醫生的姓名從專科醫生名冊除去；或 (由1996年第7號第26條增補)
- (iiib) 命令將該註冊醫生的姓名在醫務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從專科醫生名冊除去；或 (由1996年第7號第26條增補)
- (iv) 作出任何前述的命令，但在醫務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條件的規限下，暫緩執行一段不超過3年的期間，或多於一段而總計不超過3年的期間；或 (由1962年第12號第3條代替。由1996年第7號第26條修訂)
- (iva) 在醫務委員會信納為保護公眾或為該註冊醫生的最佳利益而有需要時，作出任何前述的命令(第(iv)段所指的命令除外)，並進一步命令該命令自刊登於憲報之時起生效；或 (由1996年第7號第26條增補)
- (ivb) 將該個案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或 (由1996年第7號第26條增補)
- (v) 命令向該註冊醫生送達一封警告信， (由1974年第39號第2條增補)

而在任何情況下，醫務委員會均可就註冊上任、秘書、任何申訴人或向醫務委員會提出該案的任何人或該註冊醫生的訟費的支付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而所判給的任何訟費可按照《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67條條文循簡易程序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由1966年第30號第4條修訂；由1970年第95號第4條修訂)

(2) ... ..

### **21B 為研訊而舉行的醫務委員會會議**

(1) 在任何為進行第21條所指的研訊而舉行的醫務委員會會議上，以下兩項之一之中的任何一項即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 (a) 5名醫務委員會委員；或
- (b) 不少於3名醫務委員會委員以及2名來自根據第(2)款委任的委員會而輪流出席的審裁顧問，

其中最少1名須是業外委員，但過半數的委員須是註冊醫生，即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 《2000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務委員會的業外委員，或根據第(2)(f)款委任的業外審裁顧問(視屬何情況而定)，但在(a)及(b)段所述情況之中，註冊醫生的數目須過半數。

(2) 為進行第21條所指的研訊，醫務委員會須委任下述並非醫務委員會委員的人士組成審裁顧問委員會—

- (a) 2名註冊醫生，由署長提名；
- (b) 2名註冊醫生，由醫院管理局提名；
- (c) 2名註冊醫生，由醫學專科學院提名；
- (d) 2名註冊醫生，由香港大學提名；
- (e) 2名註冊醫生，由香港中文大學提名；及
- (f) 4名業外人士，由衛生福利司提名。

(3) 由構成第(1)(b)款所指的會議法定人數的醫務委員會委員及審裁顧問所進行的任何研訊，須當作為醫務委員會所進行的研訊，並與由構成第(1)(a)款所指的會議法定人數的醫務委員會委員所進行的研訊，一樣有效和有作用。

(4) 任何審裁顧問的任期為1年，自委任日期起計，而在其獲委任期間或再獲委任的任何期間屆滿時，該名委員有資格再獲委任，每次任期為1年。

(5) 任何審裁顧問可於任何時間向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6) 第3(6A)及(7)條適用於任何審裁顧問，一如其適用於任何醫務委員會委員。

(由1996年第7號第27條增補)

## 25 醫務委員會的命令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1) 根據第21(1)(i)、(ii)、(iia)、(iib)、(iv)或(iva)或21A(1)條作出的任何命令的一份文本，須由註冊主任立即送達有關的註冊醫生，送達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掛號郵遞致送該醫生的註冊地址。(由1974年第39號第3條修訂)

(1A) 凡醫務委員會根據第21(1)(v)條作出任何命令，註冊主任須立即將警告信送達有關的註冊醫生，送達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掛號郵遞致送該醫生的註冊地址。(由1974年第39號第3條增補)

(2) 除非第21(1)(iva)條所指的命令是與根據第21(1)條作出的另一命令同時作出，或第21A(1)(d)條所指的命令是與根據第21A(1)條作出的另一命令同時作出，否則在醫務委員會的命令送達有關的人後1個月屆滿前，註冊主任不得將該註冊醫生的姓名從普通科醫生名冊或專科醫生名冊(視何者適當而定)除去，或如有上訴，則須等待上訴法庭的決定。(由1996年第7號第31條代替。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3) 如任何人的姓名根據本條例條文從普通科醫生名冊或專科醫生名冊(視何者適當而定)除去，或在本條例生效日期前根據《1935年醫生註冊條例》\*(1935年第41號)的條文從按照該條例條文備存的名冊除去，則該人可向醫務委員會申請將姓名重新列入普通科醫生名冊或專科醫生名冊(視何者適當而定)，而醫務委員會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進行其認為適宜的研訊，並在證明該沒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以及證明該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執業時沒有犯專業方面的失當行為的證據已予呈交後，可按醫務委員會認為合宜的條件，批准或拒絕該申請；如醫務委員會批准該申請，則須命令註冊主任在申請人繳付訂明費用後，將申請人的姓名重新列入普通科醫生名冊或專科醫生名冊(視何者適當而定)，而註冊主

《2000 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任須隨即據此將該姓名重新列入。（由 1958 年第 32 號第 2 條代替。由 1982 年第 63 號第 11 條修訂）

(4) 醫務委員會作出的任何前述命令須由主席簽署。

（由 1996 年第 7 號第 31 條修訂）

---

\* “《1935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 乃 “Medical Registration Ordinance 1935” 之譯名。

## 《2000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162章)》

#### 14 關於管理局命令的條文

(1) 秘書須安排將根據第10(1)條作出的任何命令的一份文本，或管理局根據第8(3)條拒絕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註冊助產士名冊的決定的一份文本，在該命令或決定作出後盡快送達有關的人，送達的方式可採用面交或以掛號郵遞送至秘書最後知悉的該人地址致予該人。(由1985年第67號第16條修訂；由1997年第61號第14條修訂)

(2) 在第(1)款所提述的命令的文本送達有關的助產士後30天屆滿前，或如有針對該命令而提出的上訴，則在該上訴未作出裁定之前，秘書不得將該助產士的姓名從註冊助產士名冊除去。

(3) 如任何助產士的姓名按照本條例條文從註冊助產士名冊除去，或在本條例生效日期前按照已廢除的《助產士條例》\*條文從按照該條例備存的核准助產士登記冊除去，則該助產士可向管理局申請將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助產士名冊，而管理局可憑其酌情決定權，在進行其認為適宜的研訊後和按其認為合宜的條件，批准或拒絕該申請；如管理局批准該申請，則須指示秘書在收到申請人須繳交的訂明費用後，將申請人的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助產士名冊，而秘書在收到該費用後，須隨即據此將該姓名重新列入。

\* 見第162章，1950年版。

“《助產士條例》”乃“Midwives Ordinance”之譯名。

#### 18 禁止不屬註冊醫生或註冊助產士的人照料分娩中的婦女

(1) 如既不屬註冊醫生亦不屬註冊助產士的人照料分娩中的婦女，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2年。

(2) 第(1)款並不適用於—

(a) 在以成為註冊醫生為出發點而接受訓練的過程中有以下情況的人—

(i) 該人照料分娩中的婦女；及

(ii) 該人是在註冊醫生或註冊助產士的指示及親自監督下照料該婦女；或

(b) 在以成為註冊助產士為出發點而接受訓練的過程中有以下情況的人—

(i) 該人照料分娩中的婦女，作為管理局承認的助產士專業的教導訓練課程的一部分；及

(ii) 該人是在註冊醫生或註冊助產士的指示及親自監督下照料該婦女；或

(c) 在緊急情況下照料分娩中的婦女。

(由1997年第61號第18條代替)

#### 22 無執業證明書的人不得執業為註冊助產士

(1) 註冊助產士除非是當時有效的執業證明書的持有人，否則不得以註冊助產士身分執業。

(2) 註冊助產士可向秘書申請發給執業證明書

## 《2000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3) 根據本條提交的申請須附同一
  - (a) 發出執業證明書的訂明費用；
  - (b) 一項由申請人簽署的聲明，該聲明須述明申請人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處監禁的刑事罪行，及如曾被裁定犯該等罪行，則須提供定罪細節。
- (4) 凡秘書接獲符合本條規定的申請，秘書須發出執業證明書予申請人。
- (5) 執業證明書須受管理局所施加並在證明書指定的關乎執業的助產士專業的條件規限。
- (6) 凡秘書應於某年內提出的申請，就某段期間發出執業證明書，而該段期間是在該年內開始的，該證明書的有效期，須由發出該證明書的日期起，直至以發出該證明書的該年1月1日起開始計算的第三年終結為止。
- (7) 凡秘書應於某年內提出的申請，就某段期間發出執業證明書，而該段期間是在該年的翌年內開始的，該證明書的有效期，須為由有關期間第一年1月1日起開始計算的第3年期間。
- (8) 如執業證明書的持有人的姓名從註冊助產士名冊中被除去，該執業證明書停止有效。
- (9) 根據本條規定須持有執業證明書的人，一經按照本條提出申請證明書的申請，和繳付訂明費用，即被視為已取得該證明書。
- (10) 秘書須在接獲根據第(4)款發出並且仍然有效的執業證明書的持有人提出的申請，和在該人須繳付的訂明費用繳付後，向該人發出一份該執業證明書正本的核證副本。

## 第VI部

### 規例、指示及豁免

#### 23 規例

- (1) 總督會同行政局可訂立規例—
  - (a) 訂明須根據本條例繳付的費用；及
  - (b) 就已根據本條例繳付或追討的任何費用的處置訂定條文。(1A) 根據第(1)(a)款訂立的規例可訂明不同類別的助產士須繳付不同的費用。
- (2) 衛生福利司可訂立規例—
  - (a) 訂明管理局法律顧問的職能；及
  - (b) 訂明秘書須執行的職能。
- (3) 管理局可在衛生福利司批准下訂立規例—
  - (a) 訂明須記入註冊助產士名冊內的詳情的性質及備存該名冊的方式；
  - (b) 訂明管理局會議所須依循的程序；
  - (c) 就申請註冊及重新註冊申請將姓名重新列入名冊的方式訂定條文；
  - (d) 就助產士專業的考試及訓練課程訂定條文；
  - (e) 就接收涉及註冊助產士或要求註冊的申請人的申訴或告發訂定條文；
  - (f) 就設立一個名為初步調查委員會的委員會，以對該等申訴或告發進行初步調查並決定應否根據第10條進行研訊訂定條文；



《2000 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g) 訂明須就以下事項依循的程序—
- (i) 向初步調查委員會呈交該等申訴及告發；
  - (ii) 初步調查委員會對該等申訴或告發進行的初步調查；
  - (iii) 擬定由該等申訴或告發引起的控罪；
  - (iv) 向管理局轉呈由該等申訴或告發引起的個案；及
  - (v) 根據第 10 條由管理局進行的研訊；
- (h) 在某人同時是初步調查委員會成員及管理局成員，並曾參與對一項申訴或告發的調查的情況下，禁止該人出席對該項申訴或告發進行的研訊；
- (i) 就與助產士專業的操守和實務有關的事項訂定條文；及
  - (j) 概括地就為使本條例條文得以施行而訂定條文。
- (4) 根據第(3)款訂立的規例可規定為該等規例呈交的文件須符合管理局所指明的格式，並須以法定聲明或以管理局接受的聲明核實。

(由 1997 年第 61 號第 24 條代替)

《2000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

第II部

護士管理管理局

(由1997年第82號第3條修訂)

3 \*管理局的設立及組成

- (1) 為施行本條例，現設立一個管理局，稱為“香港護士管理管理局”。
- (2) ... ..

3A 藉推選呈請質疑推選

- (1) 第3(2)(ca)條所指的管理局成員的推選的結果，只可藉推選呈請質疑。
- (2) 關於推選呈請的事宜，由規例訂定。

4 管理局會議

- (1) 管理局須按下述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
  - (a) 由主席不時指示的時間及地點；或
  - (b) 由不少於52名成員向主席以書面要求的時間及地點。
- (2) 在管理局的任何會議上，52名成員即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 (3) 管理局任何程序的有效性，不因管理局成員席位的空缺或任何成員的委任有欠妥之處而受到影響。
- (4) 交由管理局會議決定的所有問題，須由出席該會議並就該問題表決的成員以過半數票決定：  
但本款不得解釋為阻止交由管理局決定的任何問題由成員傳閱有關文件而以過半數的成員的意見決定。
- (5) 主席於管理局的任何會議上有權投原有票，如就任何問題出現票數均等，主席亦有權投決定票，但在根據第17條進行的研訊中，主席只有權投原有票。
- (6) 管理局可制定常規以規管管理局會議的程序或與管理局會議有關的程序。  
(由1997年第82號第21條修訂)

10A 無執業證明書的人不得執業為註冊護士

- (1) 本條適用的人除非持有當時有效並根據本條發出的執業證明書，否則不得在香港執業為註冊護士。
- (2) 在根據本條發出執業證明書的訂明費用繳付後，秘書應本條適用的人為上述目的而向他提出的申請，須發出一份證明書予該人，表明該人在符合該證明書所指明的條件及限制下，有權在香港執業為註冊護士。  
(2A) 秘書須在接獲根據第(2)款發出並且仍然有效的執業證明書的持有人提出的申請，和在該人須繳付的訂明費用繳付後，向該人發出一份該執業證明書正本的核證副本。

## 《2000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3) 凡秘書就某段期間發出執業證明書，而該段期間為在提出該證明書申請的該年度內開始的，則秘書所發出的該證明書的有效期間，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須由發出該證明書的日期起，直至以發出該證明書的該年1月1日起開始計算的第三年的最後一日為止。

(4) 凡秘書就某段期間發出執業證明書，而該段期間為在提出該證明書申請的對下一年內開始的，則秘書所發出的該證明書的有效期間，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須為有關期間第一年1月1日起開始計算的3年期間。

(5) 如在根據本條發出的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間，該證明書持有人的姓名從註冊護士名冊中被除去，則該證明書須隨即當作已被取消。

(6) 任何根據本條規定須持有根據本條所發出的執業證明書的人，一經向秘書妥為提出申請和繳付發出執業證明書所訂明的費用，即當作已取得該證明書。

(7) 本條適用於—

(a) 根據第9條註冊的人；及

(b) 憑藉第26(b)條當作為註冊護士的人。

### 16A 無執業證明書的人不得執業為登記護士

(1) 本條適用的人除非持有當時有效並根據本條發出的執業證明書，否則不得在香港執業為登記護士。

(2) 在根據本條發出執業證明書的訂明費用繳付後，秘書應本條適用的人為上述目的而向他提出的申請，須發出一份證明書予該人，表明該人在符合該證明書所指明的條件及限制下，有權在香港執業為登記護士。

(2A) 秘書須在接獲根據第(2)款發出並且仍然有效的執業證明書的持有人提出的申請，和在該人須繳付的訂明費用繳付後，向該人發出一份該執業證明書正本的核證副本。

(3) 凡秘書就某段期間發出執業證明書，而該段期間為在提出該證明書申請的該年度內開始的，則秘書所發出的該證明書的有效期間，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須由發出該證明書的日期起，直至以發出該證明書的該年1月1日起開始計算的第三年的最後一日為止。

(4) 凡秘書就某段期間發出執業證明書，而該段期間為在提出該證明書申請的對下一年內開始的，則秘書所發出的該證明書的有效期間，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須為有關期間第一年1月1日起開始計算的3年期間。

(5) 如在根據本條發出的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間，該證明書持有人的姓名從登記護士名冊中被除去，則該證明書須隨即當作已被取消。

(6) 任何根據本條規定須持有根據本條所發出的執業證明書的人，一經向秘書妥為提出申請和繳付發出執業證明書所訂明的費用，即當作已取得該證明書。

(7) 本條適用於—

(a) 根據第15條登記的人；及

(b) 憑藉第26(b)條當作為登記護士的人。

### 27 規例

(1) 總督會同行政局可藉規例訂定下列事項——(由1997年第82號第20條修訂)

(a) (c) (由1997年第82號第20條廢除)

(d) 關於考試、註冊、登記、重新註冊、重新登記、註冊或登記證明書及

## 《2000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執業證明書，以及該等文件的核證副本所須繳付的費用；—(由1995年第34號第30條修訂；由1997年第82號第20條修訂)
- (e) (i) —(由1997年第82號第20條廢除)
- (ia) 就提供任何研訊程序的紀錄的副本予根據第17條由管理局進行的研訊的任何一方而須繳付的費用；—(由1992年第19號第2條增補。由1997年第82號第20條修訂)
- (j) (k) —(由1997年第82號第20條廢除)
- (1) (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訂明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費用。
- (b) 根據(a)段訂立的規例可訂明不同類別的護士須繳付不同的費用。
- (2) 衛生福利司可藉規例訂定以下事項—
- (a) 法律顧問的責任；
- (b) 秘書須執行的額外責任。 (由1997年第82號第20條增補)
- (3) 管理局可在衛生福利司批准下，藉規例訂定以下事項—
- (a) 記入註冊護士名冊及登記護士名冊內的詳情的性質以及備存該等名冊的方式；
- (b) 管理局會議所須依循的程序；
- (c) 申請註冊、登記、重新註冊及重新登記將姓名重新列入名冊的方式；
- (d) 護士專業的考試及訓練課程；
- (e) 接收涉及管理局根據第17條可予研訊的任何事項的申訴或告發，以及設立一個名為初步調查委員會的委員會，以進行與該等申訴或告發有關而該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初步調查並決定是否須根據第17條進行研訊；
- (f) 禁止身兼管理局成員並曾經參與對一項申訴或告發的初步調查的初步調查委員會委員，在管理局根據第17條對該項申訴或告發進行研訊時出席管理局的任何會議；
- (g) 須就以下事項依循的程序—
- (i) 向初步調查委員會呈交申訴及告發；
- (ii) 初步調查委員會對任何申訴或告發進行的初步調查；
- (iii) 擬定由申訴及告發引起的控罪；
- (iv) 初步調查委員會向管理局轉呈由申訴及告發引起的個案；
- (v) 與根據第17條由管理局進行的研訊有關的程序；
- (h) 與護士專業執業操守有關的事項；
- (i) 第3(2)(ca)條所指的管理局成員的任期及推選方式；及、推選方式及其他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 (i) 候選人、推選人及提名書簽署人的資格；
- (ii) 任何投票及點票制度的細則；及
- (iii) 決定推選的結果；
- (ia) 與第3A條所指的推選呈請有關的程序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 (i) 可提出呈請的人；
- (ii) 可成為呈請的答辯人的人；
- (iii) 藉推選呈請質疑推選結果所基於的理由；
- (iv) 可規管呈請程序的人；
- (v) 可聆訊及就呈請作出裁定的人；及
- (vi) 使呈請待決期間作出的作為成為有效的權力；及

《2000 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j) 概括而言，使本條例條文得以施行。（由 1997 年第 82 號第 20 條增補）

(4) 就第(3)款而言，根據該款訂立的規例可規定為該等規例的目的而呈交的文件須符合管理局所指明的格式，而該等文件並須以法定聲明或以管理局接受的聲明核實。  
(由 1997 年第 82 號第 20 條增補)

《2000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輻射條例(第303章)》

3 輻射管理局的組成

(1) 為施行本條例，現設立一個管理局，名為輻射管理局。

(2) 管理局由以下成員組成—

(a) 下述當然成員，即—

(i) 衛生署署長；(由1989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

(ii) 勞工處處長或他指定為他的代表的人；(由1970年第55號第3條代替)

(iii) 貿易署署長或他指定為他的代表的人；及(由1970年第55號第3條代替。由1977年第2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9年第292號法律公告修訂)

(b) 總督委任的成員，但人數不超過10名。

(3) 根據第(2)(b)款委任的管理局成員，任期3年，並可由總督隨意再度委任或免除委任，亦可藉向管理局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不論任何因由引致的席位空缺，均須由總督委任他人填補；獲如此委任的人，其任期須直至其所代替的成員本應擔任的任期屆滿為止。

(4) 衛生署署長為管理局的當然主席。在管理局的任何會議中，如主席缺席，與會成員須委任他們當中一人為主席。(由1989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

(5) 管理局須按其主席所指定的地點及時間舉行會議，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5名成員。

(6) 凡提交管理局決定在管理局會議席上出現的每條問題，均須由與會成員以過半數票決定。

(7) 管理局主席除投普通票外，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亦可投決定票。

(8) 除本條例另有明文規定外，管理局可規管本身的程序，並可為此訂立會議常規。(由1990年第46號第3條修訂)

(9) 須由總督委任一名管理局秘書。

(10)(a) 管理局可藉在所有成員之間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事務，而無須召開會議。

(b) 除(c)及(d)段另有規定外，由管理局過半數或以上成員以書面通過的書面決議，其效力及作用猶如該項決議是在管理局會議上由該等成員表決通過一樣。

(c) 任何成員可在正傳閱的文件所指明的期間內，以書面要求管理局主席將正在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的事務的任何個別項目，提交下次管理局會議。

(d) 如(c)段所指的通知已交給管理局主席，則根據(b)段獲以書面通過的決議就該通知所指明的事務的項目而言，即屬無效。

《2000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359章)》

第II部

管理局及委員會的設立及權力

3 管理局的設立及組成

(1) 現設立一個管理局，稱為輔助醫療業管理局，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一名主席，由總督委任；
- (b) 一名副主席，由總督委任；
- (c) 不超過4名公職人員，由總督委任；
- (d) 下列人士，其任期由獲委任之日起計連續3年—
  - (i) 總督按香港大學提名而委任的人1名；
  - (ii) 總督按香港中文大學提名而委任的人1名；
  - (iii) 總督按香港理工大學提名而委任的人1名；(由1994年第100號第9條修訂)
  - (iv) 總督從每個專業中委任的人各1名；及
  - (v) 總督委任的其他4名非公職人員。

(2) 任何根據第(1)(d)款獲委任的成員於任期屆滿時可再獲委任。

(3) 任何根據第(1)(d)款獲委任或根據第(2)款再獲委任的成員，可於其任期屆滿之前—

- (a) 藉向總督發出的通知而辭職；或
- (b) 因永久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或其他充分因由(至於該因由是否存在，以總督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而被總督免任，

而在其辭職或被免任之時，其獲委任或再獲委任的任期須當作已經屆滿。

(4) 管理局有—

- (a) 一名秘書；及
- (b) 一名法律顧問。

兩職均由總督委任。

(2)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管理局成員，任期為自獲委任之日起計的連續3年，或為行政長官所指定的較短期間，而該成員可於任期屆滿時再獲委任。

(3) 行政長官可於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或根據第(2)款再獲委任的管理局成員的任期屆滿之前，以該成員永久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或其他充分因由(行政長官的決定即為該因由是否存在的最終決定)而將該成員免任；在該成員被免任之時，其獲委任或再獲委任的任期須當作已屆滿。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管理局任何成員均可藉向管理局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5) 管理局主席可藉向管理局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6) 如管理局主席職位因期滿、辭職或其他原因而致出現空缺，則由管理局副主席暫代管理局主席一職，以待根據第(1)(a)款委任新主席；如管理局副主席職位亦出現空缺，則管理局秘書須於該職位出現空缺後3個月內召開會議，以選出一名成員

## 《2000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暫代管理局主席一職，以待根據第(1)(a)款委任新主席。

(7) 管理局秘書須主持根據第(6)款所舉行的會議，直至管理局主席根據該款選出並就任為止，但管理局秘書無權投原有票或決定票。

(8) 管理局有—

(a) 一名秘書；及

(b) 一名法律顧問，

兩職均由行政長官委任。

### 5 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

(1) 每一個專業須設立一個委員會，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由不少於9名及不多於12名以下成員組成—

(a) 一名主席，由總督從管理局成員中委任，但根據第3(1)(d)(iv)條獲委任的管理局成員除外；

(b) 總督按香港醫學會提名而委任的人1名，該人須為註冊醫生；

(e) 總督按英國醫學會香港分會\*提名而委任的人1名，該人須為註冊醫生；

(c)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1名註冊醫生；

(d) 具備專門資格就專業教育向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人1名，由總督委任；及

(e) 不少於5名及不多於8名有關專業的從業員，由總督委任。

(2) 任何委員會成員於任期屆滿時可再獲委任—

(3) 任何根據第(1)款獲委任或根據第(2)款再獲委任的委員會成員，可於其任期屆滿之前—

(a) 藉向總督發出的通知而辭職；或

(b) 因永久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或其他充分因由(至於該因由是否存在，以總督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而被總督免任，

而在其辭職或被免任之時，其獲委任或再獲委任的任期須當作已經屆滿。

(4) 每一委員會有—

(a) 一名秘書；及

(b) 一名法律顧問，

兩職均由總督委任。

(2)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委員會成員，任期為自獲委任之日起計的連續3年，或為行政長官所指定的較短期間，而該成員可於任期屆滿時再獲委任。

(3) 行政長官可於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或根據第(2)款再獲委任的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屆滿之前，以該成員永久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或其他充分因由(行政長官的決定即為該因由是否存在的最終決定)而將該成員免任；在該成員被免任之時，其獲委任或再獲委任的任期須當作已屆滿。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委員會任何成員均可藉向委員會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5) 委員會主席可藉向委員會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6) 如委員會主席職位因期滿、辭職或其他原因而致出現空缺，則委員會秘書須於該職位出現空缺後3個月內召開會議，以選出一名成員暫代委員會主席一職，以待根據第(1)(a)款委任新主席。

(7) 委員會秘書須主持根據第(6)款所舉行的會議，直至委員會主席根據該款選



## 《2000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出並就任為止，但委員會秘書無權投原有票或決定票。

(8) 每一委員會有一

(a) 一名秘書；及

(b) 一名法律顧問，

兩職均由行政長官委任。

\* “英國醫學會香港分會”乃“Hong Kong Branch of the British Medical Association”之譯名。

### 30 某些條文不適用於某些界別的人

(1) 任何人如一

(a) 在總督為施行本條藉憲報公告認可的大學、理工學院、學校或院校中獲委任教職；

(b) 獲委任為公職人員；

(c) 在管理局為施行本條藉憲報公告認可的補助志願團體獲委任在獲得自政府一般收入直接或間接撥款資助的機構獲委任擔任職位；或

(d) 在《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所指的醫院管理局獲委任職位，(由1991年第89號第2條增補)

而在該項委任的任職期間，正從事直接與履行或執行其職責有關或為履行或執行其職責而有需要的專業，須獲豁免受第18及19條所規限。(由1989年第70號第10條代替。由1991年第89號第2條修訂；由1995年第34號第39條修訂)

(2) 下述從事直接與履行或執行其職責有關或為履行或執行其職責而有需要的專業的人，在該項指明的委任的任職期間，須當作已獲註冊，但第13、14、15、16、18及19條對他們並不適用，亦不得就他們而適用—

(a) 在英軍部隊獲委任職位的人；及

(b) 在船舶上獲委任職位的人。

(3) 第(1)及(2)款不得引伸應用於該兩款內指明而在香港正以私人身分從事某專業的任何人。

## 《2000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脊醫註冊條例(第428章)》

#### 5 管理局的職能

管理局須—

- (a) 設置及保存一份註冊脊醫名冊；
- (b) 制訂及檢討註冊為註冊脊醫的資格標準及有關的註冊事宜；
- (c) 就註冊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 (d) 審查及核實申請註冊為註冊脊醫的人士的資格；
- (e) 接收、審查、接納或拒絕註冊為註冊脊醫的申請或註冊續期的申請；
- (f) 處理違反紀律罪；
- (g) 就管理局程序備存妥善的紀錄；及
- (h) 履行本條例所訂明的其他職能。

(1993年制定)

#### 6 管理局的權力

管理局可—

- (a) 成立委員會及委任委員會委員，以就管理局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能事宜向管理局提供意見；
- (b) 發出一套實務守則，並就註冊脊醫的專業操守及紀律訂立規則；
- (c) 在衛生福利局局長批准下，訂立按本條例的規定所需要或憑藉本條例的規定所需要的其他規則。

#### 11 接納或拒絕註冊申請的有關規定

附註：

尚未實施

- (1) 管理局可接納或拒絕根據本條例提出的註冊申請或註冊續期申請。
- (2) 凡管理局接納或拒絕註冊申請，或接納或拒絕註冊續期申請，秘書須按照管理局訂立的規則行事。
- (3) 凡管理局拒絕註冊申請或拒絕註冊續期申請，該局須向申請人發出一份充分列出拒絕申請所據理由的說明。

(1993年制定)

#### 12 執業證明書

附註：

尚未實施

- (1) 除非註冊脊醫同時為有效執業證明書的持有人，否則不得在香港從事脊骨

## 《2000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療法專業。

(2) 秘書應註冊脊醫向他提出的申請，須在訂明費用繳妥後，按管理局所定的格式，向該註冊脊醫發出一份證明書，證明該註冊脊醫在符合證明書內指明的任何條件及規限下，有資格在香港從事脊骨療法專業。

(2) 註冊脊醫可向秘書申請發給執業證明書或將執業證明書續期。

(2A) 根據本條提交的申請須附同一

(a) 訂明費用；及

(b) 一項由申請人簽署的聲明，述明申請人在上一次為本款或其申請註冊的目的而作出意思相同的聲明的日期以來，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i) 被裁定犯可處監禁的刑事罪行；及

(ii) 被裁定在專業方面有失當或疏忽行爲，

及申請人如曾被裁定犯該等罪行或有該等行爲，則須提供每一項罪行或行爲事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地點及性質。

(2B) 凡秘書接獲符合本條規定的申請，秘書須發出執業證明書或將執業證明書續期。

(2C) 執業證明書的格式由管理局決定，並受管理局所施加並在證明書指定的關乎脊醫執業的條件規限。

(3) 凡任何人在某年提出申請，要求獲發給在該年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則秘書應其申請所發出的執業證明書，除在第15(5)條所述的情況外，均自發出時間開始生效，直至該年完結為止。

(4) 凡任何人在某年提出申請，要求獲發給在來年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則秘書應其申請所發出的執業證明書，除在第15(5)條所述的情況外，均自來年1月1日開始生效，為期12個月。

(5) 註冊脊醫在其執業證明書有效期屆滿前3個月內，須按管理局所定的格式，向秘書申請將該執業證明書續期。

(6) 註冊脊醫申請將其執業證明書續期時，須繳付訂明的續期申請費用。

(7) 如註冊脊醫不在其執業證明書有效期屆滿前提出申請將其執業證明書續期，秘書須在其執業證明書有效期屆滿時，在名冊內註明執業證明書未有續期。

(8) 凡註冊脊醫沒有依時將執業證明書續期，而他向管理局繳付訂明的延長期限費用，管理局可將續期期限延長。

(9) 如管理局根據(8)款批准延長期限，有關批准對任何人因無依時續期而可能  
在其他條例下所犯的罪行，均無影響。

(1993年制定)

### 13 註冊事務委員會

(1) 管理局可委出一個由不少於3人組成的註冊事務委員會，以考慮申請人的資格。

(2) 秘書可提名一人出任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而管理局須委任該名經秘書提名的人為該委員會委員。

(3) 凡任何申請人的資格按第9(1)(a)條規定須獲管理局接納，註冊事務委員會須就該等資格是否可予接納一事，向管理局提供建議。

(4) 管理局無須受註冊事務委員會根據第(3)款提供的建議所約束。

(5) 管理局可將其與註冊及註冊續期有關的任何職能，轉授予註冊事務委員

《2000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會。

(1993年制定)

第IV部

紀律程序

16 違反紀律罪

附註：  
尚未實施

- (1) 註冊脊醫如有以下情況，即屬犯違反紀律罪—
- (a) 在專業方面有失當或疏忽行為；
  - (b) 曾被裁定犯有本條例所訂罪行；
  - (c) 以欺詐手段或失實陳述而根據本條例獲得註冊；
  - (d) 根據本條例獲註冊時，其實無資格獲得註冊；
  - (e) 被傳召以證人身份或以研訊委員會研訊對象身分出席研訊委員會的聆訊，但沒有出席而又無合理解釋；或
  - (f) 曾在香港或外地被判刑事罪名成立，而有關罪名可能損及脊骨療法專業的聲譽。

(2) 凡任何人曾被裁定在專業方面有失當或疏忽行為，或曾根據本條例被定罪，或曾在香港或外地因一項可損及脊骨療法專業的聲譽的罪行被定罪，但他已在申請註冊或申請將註冊續期時將上述行為或定罪告知管理局，並獲管理局接納其申請，則不得因所披露的行為或定罪而為註冊或註冊續期的目的，該人犯有違反紀律罪。

(3) 凡秘書接獲指稱有違反紀律罪的投訴，秘書須向為該項投訴所委派的2名管理局成員(其中1名成員須為根據第3(2)(b)條所委任的人)呈交有關投訴，而該2名成員須決定應否將投訴交由管理局處理。

(1993年制定)

17 研訊委員會及進行研訊的規則

附註：  
尚未實施

(1) 管理局可將指稱有違反紀律罪的投訴，交由一個研訊委員會作出裁定，而為此目的，管理局可設立一個由不少於3名管理局成員(其中1名須為根據第3(2)(b)條所委任的人)組成的研訊委員會，以裁定遭投訴的註冊脊醫有否犯違反紀律罪。

(2) 如管理局根據第(1)款將投訴交由研訊委員會作出裁定，秘書須以預付郵資的掛號郵遞方式，將有關轉交投訴的通知書及充分列出投訴要旨的說明，寄往有關註冊脊醫的註冊地址。

(3) 在衛生福利局局長的批准下，管理局可訂立規則，就研訊委員會進行研訊

## 《2000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事宜及與調查指稱的違反紀律罪有關的其他事宜訂定條文。

(4) 法律顧問須在研訊委員會進行的各次研訊出席。

(5) 如有人提出與違反紀律罪有關的投訴，則除非研訊委員會信納第(2)款所述規定已獲遵從，而遭投訴的註冊脊醫亦已在事前28天獲得關於該投訴和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否則研訊委員會不得著手聽取有關該投訴的證供。

(6) 第(5)款所指的註冊脊醫，有權出席有關聆訊及旁聽聆訊時提出的所有證供，及獲知會法律顧問根據第7(3)條向研訊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並須獲提供本條例文本及根據本條所訂立的規則各一份。

(7) 管理局可訂立規則，就研訊委員會重新進行研訊訂定條文。

(8) 凡註冊脊醫被指稱犯有第16(1)(b)或(f)條所訂的違反紀律罪，有關的研訊委員會—

(a) 無須查究該註冊脊醫是否被適當地裁定所控罪名成立；及

(b) 可考慮有關定罪的案件紀錄，及該會認為可顯示罪行性質及嚴重程度的其他有關證據。

(9) 研訊委員會在裁定任何人有否犯違反紀律罪時，可考慮由管理局訂立或發出的專業操守規則或實務守則。

(1993年制定)

### 附表 關於管理局及其成員的條文

1. (1) 管理局成員須按照其委任條款任職。

(2) 根據本條例第3(2)(b)或(c)條獲委任的管理局成員，可隨時藉向總督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2. 總督如信納根據本條例第3(2)(b)或(c)條獲委任的任何管理局成員—

(a) 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

(b) 因身體或精神疾病而喪失辦事能力；或

(c) 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夠或不適宜履行成員的職能，

可宣布該管理局成員的職位懸空，並須就該事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出通知；而一經此項宣布後，有關職位即告懸空。

3. (1) 管理局成員須每年自根據本條例第3(2)條獲委任的成員中選出管理局主席一名，而某次選舉與下一次選舉相隔期間不得超逾15個月。

但為管理局會議的目的，在本條例第2至4條生效後，凡未選出管理局主席，則衛生署署長須履行主席的職能，直至選出主席為止。

(2) 根據第(1)款選出的主席，可隨時向管理局發出書面通知辭去其主席職位。

3A. 如主席職位因辭職或其他原因而致出現空缺，則管理局成員須自根據本條例第3(2)條獲委任的成員中，選出主席。

4. (1) 主席可指定管理局會議的時間及地點。

(2) 在不少於3名管理局成員的書面要求下，秘書須發出通知，召開管理局會議，而管理局任何一名成員亦可同樣發出通知；根據本款召開的會議，必須在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7至28天期間內，在發出通知的人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2000 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3) 管理局須按處理其事務所需而不時舉行會議，而每 12 個月須最少舉行會議一次。

(4) 管理局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其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除非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在該會議上，管理局只能決定將會議押後而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5) 管理局可訂立符合本條的規則，列出會議時所須遵循的程序。

(6) 管理局須將根據第(5)款訂立的規則一份呈交衛生福利司。

5. 不論管理局成員在本港或外地，管理局均可藉在成員間的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其事務，而經多數成員以書面通過的書面決議，其效力及作用，猶如經管理局會議通過的決議一樣。

6. 凡由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證明任何宣稱是由管理局或代表管理局作出或發出的管理局文件，是經如此作出或發出的，即為該事實的確證。

7. 凡任何文件宣稱是由管理局或代表管理局作出或發出，並且宣稱是由管理局為此目的而授權的人或秘書簽署或簽立，該等文件均須接受為證據，亦須當作為如此作出或發出，無須進一步證明。